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675號

債 權 人 鼎固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子文

債 務 人 嘉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淵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5,268元，及其中73,658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民法第207條第1項亦有明定。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亦有明定。

(二)查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廢棄物清理費為由，請求債務人給付85,268元及其利息，然據債權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及請款發票所示，前開金額中僅73,658元為債務人所應給付費用之本金，其餘11,610元則為利息，而依前開說明，該利息部分除

01 非經特約約定，且遲付逾一年，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始得滾
02 入原本再生利息，惟債權人所提相關釋明文件均未就此部分
03 為任何約定，則其請求將利息滾入原本計息之部分應屬無
04 據。又本件之利息，聲請狀同時記載從「支付命令送達翌
05 日、從110年1月22日起計」，其真意為何不明。此經本院分
06 別於110年1月28日、110年2月23日通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
07 內陳明本件起息日究為何時，如欲從110年1月22日起算，則
08 應釋明從此日起計利息之依據（例如郵件掛號回執），惟債
09 權人僅於110年3月9日具狀稱本件以催款存證信函回執所載
10 送達日之翌日為利息起算日，然債權人並未提出該存證信函
11 回執以為釋明，本院尚無從知悉債務人自何時起受催告通知
12 而須負遲延責任，亦無從知悉債權人所指利息起算日為何
13 時。綜上所述，本件請求逾越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示範圍者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16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
18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分，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
20 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22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23 附註：

24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
2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
2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
27 覆。

28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30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